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6樓(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)
承辦人：周映伶
電話：02-25419690轉608
傳真：02-25418752
電子信箱：nt68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107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傾聽6部曲媒材各1份 (39852409_1143107051_1_ATTACH1. pdf、
39852409_1143107051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週週有傾聽，讀懂孩子心—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
每週至少1天家庭『傾聽日』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6月3日臺北市政府第2349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
示事項及本局114年9月5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94894號函
(計達)續辦。

二、本局業函請貴校(園)於本(114)學年度訂定1天為「傾
聽日」，為更有效推動，特訂定旨揭計畫，結合本局及家
庭教育中心工作重點，規劃以下策略作為：

- (一)推出「傾聽百寶袋」5大技巧。
- (二)於家庭教育中心建置「傾聽日」專區，並新增「傾聽6部
曲—與孩子輕鬆開啟對話」媒材。
- (三)建立校園傾聽氛圍。
- (四)補助學校辦理相關推廣活動
- (五)辦理主題式講座、互動式攤位、電影放映會等。

民族實中 1141027



OHAA1146008485

(六)納入家長會會務知能研習。

(七)融入親師交流及中小學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實施。

三、請貴校（園）多加運用上開資源，協同校內教師會、家長會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提升大眾對「傾聽」的意識，建立尊重與對話的校園文化，增進親師生互動品質及心理健康。

四、檢送實施計畫、「傾聽6部曲—與孩子輕鬆開啟對話」媒材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（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萬興國小轉交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中正國中轉交）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景美女中轉交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育達高中轉交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